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7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哲維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確認並更正利息起算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